

殖民地的怒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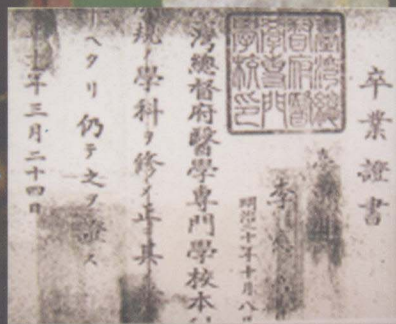
二林蔗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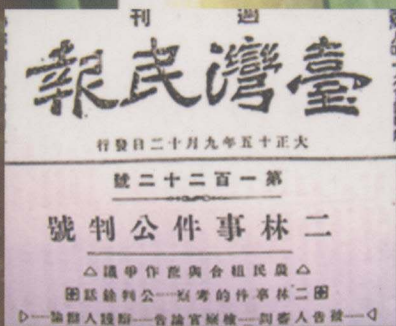
甲午之戰乙未割台 春帆樓下晚濤哀



甘蔗採收區域制度



李應章醫師畢業於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二林事件第一審公判



二林蔗農事件第一審公判後合影



台灣民報報導林獻堂等文化協會在二林演講



殯宮遇災記



第二審公判後合影 (北京展區)



上海龍華陵園 (李應章靈位之地)



台灣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 發行

2007年10月 出版

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洪長源等著
— 第二版 — 彰化市：彰化縣文化局出版；
【彰化縣】二林鎮：臺灣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
發行，民96.10
面：0.9公分
ISBN 978-986-01-1292-4(平裝)
1.日據日期 2.臺灣史 3.農民運動
733.2867 9602148

書 名：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

出版機關：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 04-7250057

網址：<http://www.bocach.gov.tw>

經費贊助：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二林鎮公所

發行人：林田富

主 編：台灣二林蔗農事件協會執行長洪世才

著 者：洪長源、魏金絨、李坤北、謝四海、蔡詩傑、李根培

行政人員：曾能汀、賴九世、林秋蟬、王鳳蘭、姚淑燕、陳允勇、曾馨瑩

攝影校對：二林鎮公所文化活動中心工作組

美術編輯：李根培

發行單位：台灣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

地 址：二林鎮南光里儒林路二段260號

電 話：04-8961191

初版年月：90年11月

出版年月：96年10月

版(刷)次：第二版第一刷

定 價：新台幣250元

展售、門市總經銷商：

彰化縣文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彰化市中山路二段500號 04-7250057轉102

郵政劃撥帳號：22305646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25781515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其他全國各地展售據點，請洽五南文化廣場

GPN: I009602918

ISBN: 978-986-01-1292-4(平裝)

◎著作財產權歸屬彰化縣文化局所有，如有利用本書相關行為，請徵求本局書面同意或授權。

殖民地的怒吼

二林蔗農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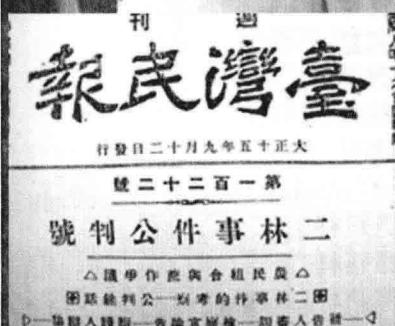
甲午之戰乙未割台 春帆樓下晚禱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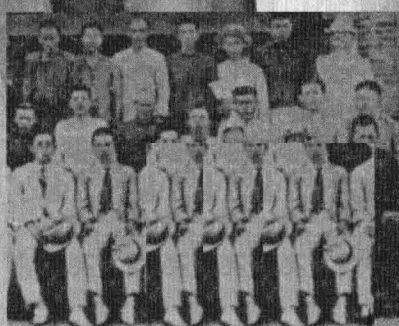
甘蔗採收區域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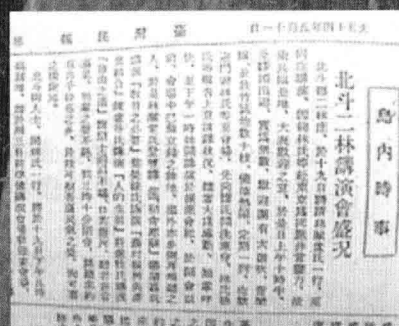
李應章醫師畢業於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



二林事件第一審公判



二林蔗農事件蔗農蔗農蔗農蔗農事件



台灣民報報導林獻堂等文化協會在二林演講



蔡官遇災記



第二審公判後合影（北京展區）



上海龍華陵園（李應章靈位之地）

台灣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 發行
2007年10月 出版

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

目 錄

序

二林鎮長序	二林鎮長	傅黎興	004
二林農會總幹事序	二林鎮農會總幹事	蔡詩傑	005
堅持我們所走的路		許明山	006
一、二林未在歷史中缺席		蔡詩傑	008
二、日治時期日本對台灣的經濟政策		洪長源	011
(一)、壟斷與剝削			
(二)、日本政府對台灣的經濟與糖業政策			
三、日治時期的主要蔗糖農場		魏金絨	021
(一)、源成農場的起落(魏金絨)			
1、源成農場的設立			
2、源成農場的範圍			
3、招募農場員工			
4、醒靈宮的興建與沿革			
5、源成農場的主要作物			
6、源成農場的沒落			
7、結論			
(二)、林本源製糖會社的起落(洪長源)			
1、起源			
2、沿革			
3、農場			
4、鐵道			
四、蔗農事件發生始末		洪長源	035
(一)、前因			
(二)、採收區域制			
(三)、陳情			
(四)、蔗農組合			
(五)、交涉			
(六)、強行採收			
(七)、衝突			
(八)、搜捕			
(九)、媒體報導			
(十)、藉機打壓文化協會			
(十一)、檢察官的論告			

(十二)、辯護	
(十三)、判決	
(十四)、李應章的回應	
(十五)、結語	
五、林獻堂與台灣文化協會	洪長源·····070
六、凌霜傲雪不凋殘－革命醫生李應章	洪長源·····075
七、都是強權相壓迫－台灣省志士詹奕候	洪長源·····082
八、受盡剝削之苦－蔡淵騰	魏金絨·····090
九、波折過一生的陳萬勤	魏金絨·····096
十、蠟炬寫照人生的劉崧甫	魏金絨·····100
十一、「路上厝」悲情滿獄城	李坤北·····106
附錄	·····111
一、李木生墓誌銘(李應章之父)－殯宮遇災記	·····111
二、劉崧甫獄中詩作	·····112
三、蔗農追悼會弔辭(李增塹代李應章作)	蔡詩傑·····114
四、李應章逝世訃告及大陸解放報之報導	·····115
五、寄二林同志——覺悟下的犧牲	賴 和·····116
六、二林地區歷史、地理的簡介	魏金絨·····117
七、二林蔗農事件對台灣農民運動的影響	謝四海·····125
(一)前言	
(二)二林蔗農事件的時代背景	
(三)二林蔗農事件概述	
(四)二林蔗農事件的影響	
(五)結論	
八、二林蔗農事件80年之回顧	李根培·····142
(一)、二林蔗農事件的緣起	
(二)、李應章出生年代及家族歷史背景	
(三)、台灣民族非武裝抗日運動	
(四)、廈門時期	
(五)、對日抗戰時期	
(六)、台、灣旅滬同鄉會成立	
(七)、戰後歸鄉	
(八)、戰後左翼民主思潮與二二八事件	
(九)、國府遷台一大陸淪陷	
(十)、親屬發展狀況	
(十一)、結論	
九、殖民地的怒吼～二林蔗農事件大事紀	·····172
十、增訂版主編跋	洪世才·····175

二林鎮長序

二林鎮長 傅黎興

二林鎮是一個典型的農業鄉鎮，遠離縱貫線鐵路、省道、國道，被列為偏遠地區。與內地的鄉鎮市比起來，交通不便、建設落後；但卻是彰化縣西南邊的重鎮。如果認為二林是文化貧瘠的地區，那是對二林歷史不熟悉所造成的誤解。

二林，曾經是文風鼎盛，文人雅士雲集的地方，「儒林」的別稱，絕非浪得虛名。雖然，時移境遷，社會型態隨著時代潮流，不斷地改變，二林因而顯得沒落、老態；但長久以來，二林的知識份子，始終沒有放棄對地方事務推展的努力。只是他們是默默的推動，常被外人所忽略。

日據時代，發生於民國十四年的二林蔗農事件，是當時二林地區幾位文人，出面領導蔗農，反抗日本政府及資本家無理剝削、壓榨的事件。這是台灣史上的重大事件，但因為時代的演變，這件對台灣歷史影響甚大的事件，卻在有意無意間被掩蓋下來。到最近，幸得有心人士的探討、整理、出書，才讓這件被湮沒的歷史事件的真相，重見天日。但書未普及，事件的發生又已八十多年，因此，目前在國內，包括二林地區，瞭解真相的人仍然不多。因此這本書的再版，實有重大的意義。

自掌理鎮政以來，深感文化建設的重要性凌駕於一般有形的硬體建設。因此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仍然設法籌措有限的經費，作為推展各種文化活動、文化建設之用。二林蔗農事件是二林寶貴的文化資產，很值得我們珍惜。我們出書、舉辦週年慶紀念活動，最大的目的是讓現代人，瞭解二林先賢愛民愛鄉的偉大襟懷，豐功偉蹟。作為後代子孫的我們，除了追思、敬仰先賢之外，當思如何光大、落實他們愛民愛家鄉的精神。

二林農會總幹事序

二林鎮農會總幹事 蔡詩傑

在台灣農業史上，二林鎮佔有獨特而重要的地位，雖位於彰化西南沿海地處偏僻，卻是農民運動萌發的綠洲。

二林蔗農事件是日治時代臺灣人民重要抗日運動，除了凸顯當時糖業資本家對農民的剝削問題外，更由於農民反抗對象涉及日本殖民政權，使事件本身的影響層面從經濟性的矛盾擴大到民族意識的衝突；在歷史脈絡上，它更是近代台灣農運之濫觴。

繼台灣省文獻館、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民國九十四年「殖民地上的一聲春雷—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常設展揭幕活動，將台灣史主流之外的台灣社運重要文獻，遷入台灣文獻館之後，本鎮亦陸續辦理「二林蔗農事件歷史鑑界」、「紀念碑定樁儀式」、「立碑募款園遊會」、「蔗農事件文化講座與探討」等活動，獲得社會大眾熱烈的迴響。

身為農會總幹事，又是該事件領導人的後代（祖父蔡淵騰先生，年輕時曾因「二林蔗農事件」被捕坐牢。），我更有一股為農業及農民爭取權利的使命感。台灣加入WTO後，農業走到十字路口，除了農業前途的挑戰外，本人致力於台灣農運溯源工程，成立「台灣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發動民間募款，期建設「二林蔗農事件紀念園區」，闢設二林農運步道，重現西元1925年「蔗農事件」、80年代「葡萄農運動」、1988年「520農民大遊行」到2002年「1123與農共生大遊行」等農運大事記，希望透過歷史腳印讓後人了解台灣農民的辛酸與精神。

大眾文教基金會葉顯光顧問曾提到「緬懷過去、走出未來」，我們不能永遠停留在紀念的時段，二林蔗農事件有其歷史的地位存在，二林人要從關心的角度看待這事件，我們更應該將其塑造成農民運動的象徵，提醒當權者重視弱勢團體、重視農民。

二林幸有一群「苦幹、實幹」的文史工作者，在經費短絀的情況下，任勞任怨，持續不斷地蒐集資料、編印「二林蔗農事件」一書，重現事件始末，不僅使地方文化得以發揚，更為地方永續之發展竭盡心力，貢獻不可謂不大。今「二林蔗農事件」一書再版，銜命寫序，慶賀之餘，也為二林未來的發展寄予厚望。

序言

堅持我們所走的路

許明山

二林，又有「儒林」之稱，原是一個文風鼎盛的地方，先聖先賢留下很多詩篇，讓身為二林人感到無比的光榮，像李增塹、洪寶昆、洪以倫、楊玉麟、劉崧甫、蔡淵騰……，都是相當有名的詩人，另外李應章，劉崧甫，詹奕候，蔡淵騰，陳萬勤等人，在日據時代還加入「台灣文化協會」，為台灣人的權益而犧牲奮鬥，令人敬佩。

為發揚二林文風及鼓勵大家多多學習藝文活動，因此我和謝四海、王金樑、魏金絨、周希珍、王培森、蕭清村……等諸位老師，在二林圖書館開設「香草藝文社」、舉辦各種研習班，有書法、繪畫、詩詞、古樂……等；另外也組織「二林文史工作室」，從事史料的蒐集，希望生長在二林的每一個子弟，都能感受到二林的光榮，了解二林的歷史，從而知道二林人的使命，以及二林人的需要。

二林文史工作室的第一件工作就是蒐集發生於大正十四年（一九二五）的蔗農事件，這本是一件值得歌頌的事，先民們不畏強權，為了爭取應有的權益，因此與日本警察發生衝突，很多人因而被捕判刑，一切犧牲為的是正義合理，以及同胞的權益，最重要的是不可屈辱的民族精神。就像西來庵事件，霧社事件一樣是應當獲得應有的歷史地位才是，然而因事件的主要人物之一的李應章後來到了大陸，並加入共產黨，因此在戒嚴時期此事件被壓抑下來，如今因社會的開放，使得此事件得以還原其真相，讓這些人得到應有的評價，足堪安慰。

這一本書在魏金絨、洪長源、李坤北三位同仁的努力下，終於在民國九十年完成出版。因為對當年的歷史有更多的發現和見解，在徵得彰化縣文化局等有關單位和作者的同意，決定重版，並增加謝四海與李根培兩位先生參與著作。

我一向熱衷於蒐集古文獻、老照片，這也是為祖先所走過的路、所流下的汗水做保存見證的使命。

很多學者為了研究歷史、或是撰寫鄉鎮誌，經常到我這裡來查看資料，翻閱老照片，讓我感到十分的安慰，顯然我所走的路並不寂寞，因為祖先所遺留下來的每一件文物都是我們的資產，是開發不盡的豐富寶藏。在講求「知識經濟」的時代，我們需要不只是電腦、網路、手機，數位化…而已。我們更需要有歷史、文化，才會讓我們有根的感覺。根是我們的生命，是我們成長的泉源；根讓我們可以站得穩，立得正，不畏強風豪雨；根是祖先的汗水，是我們的精神，是子孫的命脈；所以我們很認真在尋根，在創造我們的歷史，以及子孫的榮耀。

在知識經濟發展的今天，講求的是時時求新求變，然而「念舊」卻又是人性一種自然的心靈呼喚，像台鐵的念舊便當一再的熱賣，就是說明了，科技愈進步，愈需要有懷舊的東西來滿足我們的心靈需求，不然科技的進步卻是造成心靈的空洞，終究是得不償失的。

我堅持我們所要走的路，所以努力的找尋歷史根源，「二林蔗農事件」這一本書的重版又是一個新的開始，以後我們仍會繼續走下去。

一、二林未在歷史中缺席

蔡詩傑

二林蔗農事件發生至今已82年，事件主要人物李應章，後來因政治環境與政治理念而遠走大陸，並且加入共產黨，以致在國共內戰當下，不見容於執政當局。因此，在國民黨統治時期，事件經過遭到壓抑，鮮為人知，致使這些為爭取農民權益而奮鬥犧牲的先民們，其志節精神無法獲得應有之評價與歷史地位。

蔗農事件的發生原因其實很單純，就是日治時代糖廠以資本家的優勢，剝削農民、壟斷農民的生機，導致農民據理力爭而已。當時官方若能多少顧及農民權利，站在農民一方，事件就會平和落幕。不料，官方反而幫助資方壓迫農民，展現殖民者的鐵腕無情，迫害農民為求生存的反抗，事件當然沿著悲劇的性格誕生。可是，歷史的刀叉操在殖民者的掌中，合理的力爭卻被執政當局蠻橫扭曲，視為反對律法的騷擾事件和對統治階級的挑戰，因此，許多的農民和文人被捕、刑求、監禁。

今日社會日漸漸開放，加上地方文史工作者的熱心探討，終於讓二林蔗農事件的始末能夠公諸於世。改變是從兩年前(2005)開始，當年在大眾文教基金會協助之下，以及本鎮各界的熱心參與，開始舉辦各項蔗農事件歷史鑑界活動，在事件發生地點的香田里農場立碑紀念，同時也成立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希望藉由關懷二林蔗農事件而關懷台灣農民，關懷台灣農村的未來。

歷史是一面鏡子，可是多少人能從裡面得到教訓呢？日治時代的不合理剝削，所以有一連串的農民運動發生；台灣光復以後，農民仍然是弱者，為了公教軍警工商業，被犧牲的永遠是農民。政府口口聲聲要照顧農民，但是緊要關頭第一個被犧牲的也都是農民的權益。譬如民國37年的「肥料換穀制度」，農民需以稻穀換取肥料，價格公定。但是公定肥料價格偏高，而稻米價格偏低，肥料換穀遂形同對農民的一種隱藏稅，是犧牲農業支援發展工業的典型政策。

李登輝當省主席時有意振興農業，提出八萬農業大軍作為核心農民政策，開創新的農業前景。然而，直到李登輝離開省政府，不但不見成軍，農業人口還快速的流失，台灣農業幾乎一蹶不振；到了民國八十年代後期，為了加入WTO，增進貿易與提昇台灣的國際地位，准許世界各地農產品自由進口，結果犧牲的還是農民權益，因此有了「白米炸彈客的出現」。農業問題反應農民的辛酸，映照出黃昏的農田淒涼景象，土生土長的二林白米炸彈客，不也是農民辛酸的寫照嗎？

文史工作者洪長源為本鎮三級古蹟仁和宮所寫的一首詩，頗含台灣移墾開發意涵，農業歷史也在其中，或可斟酌玩味。

媽祖的見證

(一)

帶著媽祖香火

渡過黑水溝的第一站

二林有先民的血淚

三百年來九降風年年依約吹起(1)

只是牆堵彩繪日漸斑剝

媽祖的見證，二林未在歷史中缺席

(二)

從前二林是儒林

誦經是為祈求國泰民安

頌詩是為記錄常民生活

宮中盛會有先儒文風

香草吟社篇篇瑰寶

媽祖的見證，二林未在文化中缺席

(三)

當農民成為被剝削的對象

蔗農事件震撼世界

建立農民運動的紀念塔

白米炸彈轟出農民的無奈

WTO農民何去何從

媽祖的見證，二林未在社運中缺席

本人身為蔗農事件受害者的後裔，今日有幸執掌二林鎮農會，也是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的發起人之一，爲了農民的權益，爲了台灣農村的未來，我們是責無旁貸的要肩負起建設農村的先鋒，卑微的心願，卻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最後要感謝彰化縣文化局同意將「二林蔗農事件」一書的版權無償提供給「二林蔗農事件文化協會」再版，也感謝洪世才、魏金絨、李坤北、洪長源等人的努力蒐集史料，今日才得以有機會與大家見面，再次致謝。



二林市街媽祖廟前廣場（許明山提供）

二、日治時期日本對台灣的經濟政策

洪長源

(一)、壟斷與剝削

日本佔領台灣以後的經濟政策是以「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為建設方向，因此在台灣的一切經濟措施，並非以台灣人的福利而設想，完全是為了日本本國的利益而著想，像台灣從無重工業、肥料工業、紡織工業之開發就可見一斑。畢竟台灣只是殖民地，是榨取利益的對象而已，因此在剝削過程中發生一些反抗運動實屬必然。

又日本佔領台灣以後，接著又在日俄戰爭中打敗俄國，因此氣勢上甚為囂張。然而雖打敗俄國，卻只拿到庫頁島南部及在中國東北的一些特權，之外並沒有如預期的在協議上獲得大量的賠款，以改善國內經濟，因此國內的經濟反而呈現不景氣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只好加強對殖民地的剝削，以改善國內的經濟。(註一)

所以在財政上希望台灣的財政能夠早日自足，因此採取了多項經濟上的措施，如專賣、徵收土地收益稅、及其他苛捐雜稅，提早實現台灣的財政自給。佔領台灣之初猶有對台的財政補助，第二年對台灣補助了六百九十四萬元，第三年補助五百九十六萬元，以後逐年減少，自第十二年開始即停止補助(註二)，反又向台灣榨取了無數經濟上的利益。這和歐洲許多殖民國家對其殖民地的補助通常都要一百多年比起來，實有天壤之別。

另外也透過財政補助、幣制改革、關稅法制、及其他行政手段，大力扶植日本資本家在台灣壟斷一切商業利益，並驅逐外商勢力。如把一向被洋行控制的樟腦輸出及鴉片輸入收歸專賣，再交由三井物產會社代辦。同時也支持三井物產會社和增田屋商店壟斷糖業，把糖的交貨地點由安平、高雄移往產地，廢除了媽振館及買辦制度，使洋行無法在台灣立足。

註：台灣在日治之前已有洋行進行融資的資本活動，如當時台灣輸出外國的產物以茶為大宗，製茶資金由廈門的外國銀行提供給洋行，洋行轉給媽振館。媽振館」名詞源自英文Merchant，經營者以廣東人為多，在廈

門、香港、廣東等地設有總公司，另在台北分設機構，最盛時達20餘家，從事茶商與茶商、或茶商與洋行之間的製茶委託販賣，或以茶葉為抵押品融通資金。媽振館雖無現代銀行的經營意識與規模，但既自洋行吸取資金，辦理放款、匯兌業務，已粗具現代銀行雛型。

實行日本與台灣幣制統一，對進口貨同率課稅，免除日本與台灣間的關稅，提高外銷商品稅率，使一向和大陸沿海及香港的進出口貿易完全轉向日本。在種種措施的壟斷及打擊之下，到了明治四十五年(1912)左右，外國洋行已完全退出台灣。(註三)

此外又加強台灣島內的商業管制，阻止沒有日股的台人公司成立，以限制民族資本之發展。如台灣的糖業原是民間的最大企業，但在明治三十六年(1903)公佈的「糖業組合規則」規定，非組合成員不得經營糖業，組合成員的營業須受官府嚴格管制，使得原來的糖商工會、白糖業組合、糖商與糖舖之間傳統融資定貨關係遭到破壞，所有「辦仲」、「糖行」和出口商因而淪為三井物產會社和增田屋商店的代理商。就是糖舖及改良的機器糖舖不久之後也被日本的新法製糖工廠所取代。

面臨總督府和資本壟斷的雙重打擊，民族資本只能在專賣事業和日本資本勢力所不及的小型製造業中，如米、茶、食油、中藥材、農產加工…等勉強維持。

其他像有台灣人投資，已建立並辦有成效的組織或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收購股權加以控制，所以全台較大之民族企業，如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灣商工銀行，及林本源製糖會社、新興製糖會社、台灣製鹽會社、台灣礦業會社，都逐漸被日本資本所控制了。(註四)

除此之外，對於農產品的輸出和貿易也加以壟斷，如明治三十八年(1905)成立了半官方的青果會社，一手包辦了香蕉的運輸、輸出、販賣，利用會社在產地組織「種植者組合」，由各廳的內務部長擔任組合長，再運用政治權力壓低收購價格，奪取暴利，使得農民蒙受重大損失。(註五)

有一次，一些不願加入組合的香蕉農自己將二千多簍香蕉運到基隆港，但大阪商船在政治力的干涉下拒絕裝運，結果這些香蕉就這樣白白在港口腐爛掉了。

於是台灣的農產品大多被日本財團壟斷了，像三井物產會社壟斷了米

的輸出與貿易，茶的輸出與貿易則被三井及野澤組壟斷了，至於糖則被三井及橫濱增田屋所壟斷。

台灣的對日輸出以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為大宗，有米、茶、香蕉、鳳梨、酒精…等，其中以糖為最多，約佔輸出總額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主要是因為日本本土不產蔗糖，因為甘蔗只適合在亞熱帶及熱帶地區生長，台灣是適合甘蔗生長的最北極限了，而且也只在中南部地區有大量種植，因此日據時代及光復初期有所謂「南糖北米」的農業推廣政策。

光復時，凡屬日本人的土地皆收歸國有，所以今日台糖公司在中南部地區擁有大筆的土地，就是昔日日本製糖會社所有的農場。

在日本資本家的壟斷掠奪之下，台灣人是日益窮苦，根據昭和十一年(1936)的統計，台灣農民每人平均耕作土地是日本農民的三倍，且台灣因氣候溫和，農作物年可三作，日本因緯度高，每年僅可一作，但是台灣農民的收入卻比日本農民少了百分之二十七。

儘管蔗糖的產量年年增加，國際上的糖價也年年上漲，但農民收入卻是年年降低，從大正十年(1921)到昭和二年(1927)，每斤糖的收入足足減少了五點七錢，到了昭和十二年(1937)又減少了二點七錢，每斤糖的收入只有三點二錢，短短十幾年，收入不到原來的三分之一。(註六)

昭和十二年(1937)糖產總值二億零二百餘萬圓，然蔗農所得僅僅五千五百餘萬圓，其他都落入了資本家的荷包裡。一位研究台灣經濟的外國學者寫道：「殖民侵略國不限於台灣，但侵略程度卻從沒有像台灣這樣有系統而徹底。」

註一、天下雜誌，《發現台灣》(天下報導2000)，頁359。

註二、陳碧笙，《台灣人民歷史》(人間出版社，1993年3月)，頁310。

註三、陳碧笙，《台灣人民歷史》(人間出版社，1993年3月)，頁310。

註四、陳碧笙，《台灣人民歷史》(人間出版社，1993年3月)，頁311。

註五、陳碧笙，《台灣人民歷史》(人間出版社，1993年3月)，頁274。

註六、陳碧笙，《台灣人民歷史》(人間出版社，1993年3月)，頁276。

(二)、日本政府對台灣的經濟與糖業政策

當外國經濟勢力完全被驅逐出台灣後，加上交通、貨幣的基礎建設都已奠定，又有日本殖民政府的保護之下，許多日本企業的資金便紛紛來到

台灣投資，其中製糖企業是最重要的投資產業。

台灣製糖業對日本而言，猶如歐洲國家在東南亞殖民地的橡膠業一樣，是帝國主義的一棵搖錢樹。所以日本政府特別對從事糖業的企業提供各種產銷、金融上的獎勵措施，使得台灣最大的產業能完全由日本大企業所控制。（註一）

日本政府以振興產業為殖民政策之重心，當然其目的是在謀求日本之利益，並非是為了台灣人之需要。台灣的產業重心在於糖業，因此總督府施政重點自然也放在獎勵糖業的發展上。所以明治三十三年（1900）就在台南橋頭設立了新式機械的製糖工廠，就是「台灣製糖株式會社」。以新式的製糖工廠取代舊式方式，方便壟斷。

明治三十五年（1902）六月又發布「糖業獎勵規則」：

- 1、對於蔗苗費、肥料費、開墾費、灌溉費或排水費，發給獎勵金或實物。
- 2、對於消費一定量原料的製糖業者，給予補助金。
- 3、對於因耕作甘蔗而開墾官有地者，無償借給土地；全部墾成以後，且無償贈與之。
- 4、對於因耕作甘蔗而實施灌溉或排水工程者，無償借予官有地。

此外又成立「台灣糖務局」為執行機關，因此新式機械製糖的大小工廠逐漸興起。為了使這些工廠能夠穩定的獲得原料，所以於明治三十八年（1905）又發布「製糖廠取締規則」，凡在區域以內的甘蔗，未經政府許可，不得運至區域以外，亦不得用作砂糖以外的製造原料，因而造成了製糖工廠的原料獨占。（註二）

如此等於是政府授與製糖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支配土地與農民，把全台灣劃分為五十個產糖區，在每個產糖區裡設立製糖廠，以糖廠訂定的價格向農民收購甘蔗，而農民也毫無選擇的必須將甘蔗賣給區內之糖廠，糖廠不能越區收購，農民也不能越區販賣。

雖然表面上農民可參考糖廠發布之價格有種或不種的自由，但是價格的發布有時是在甘蔗種植以後，像本書所敘述的「林本源製糖會社」則在甘蔗採收時猶不願發表價格，農民拒絕其採收，才發生衝突事件。

本來價格是由糖廠與蔗農商洽，再經由官方的許可而決定，但後來卻

是由糖廠單方面的決定，再向官方報備即可；又因為土地的自然條件、及經濟上的、政府政策上的……等諸多原因，事實上是非種甘蔗不行的。另外農民因生活困苦，向糖廠借款，糖廠則基於「種植甘蔗賣給公司」為條件，因此農民是有義務從事責任斤量的甘蔗栽培，並受公司的監督與指導；蔗農則以賣甘蔗所得的價款償還借貸的本息，所以糖廠對於農民的借款，完全是「養雞取蛋」的作用，無關照顧農民之意義。(註三)

台灣文學之父賴和在「一支秤仔」這篇小說中說到：

得參16歲的時候，他母親叫他辭去了長工，回家裡來，想贖(租)幾畝田耕作，可是這時候，贖田就不容易了。因為製糖會社，糖的利益大，雖農民受過會社刻虧(吃過會社的虧)、剝奪，不願意種蔗，會社就加上租聲(租金)，向業主爭贖，業主們若自己有利益，哪管到農民的痛苦，田地就多被會社贖去了，有幾家說是有良心的業主，肯贖給農民，一要同會社一樣的租聲，…。所以農民有了田地，不管是自己的，還是贖來了，就是非種甘蔗不行。

註：業主，清朝以前的土地制度，因為基於「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封建思想，很多土地的所有權都未經確立，所以土地的所有者不稱「地主」，而稱「業主」。

又日治時代以前，製糖業是實行「分糖法」，亦即農民與製糖業者的利益關係是一致的。但日治以後，改採「原料收購法」，蔗農變成是單純的甘蔗出賣者，製糖的利益與他們無關了。(註四)

糖廠為了本身的利益當然一再壓低原料的收購價格，但基於上述原因農民還是不得不種植甘蔗，所以全台的農田幾乎都種植甘蔗，台灣約八十萬甲的耕地中，糖廠佔有了七萬八千六百零一甲，另外還有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七甲的佃權取得土地，合計十萬三千八百三十八甲，所以全台灣八分之一強的耕地都是在種植甘蔗，三十九萬戶農家，幾乎全為糖廠而工作。

產糖量由明治三十五年(1902)的五千萬斤激增到明治三十八年(1910)的四億五千萬斤。再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歐洲的甜菜糖減產，給了台灣糖業發展的大好機會，大正五年(1916)以後，台灣糖對中國大陸、香港、印度、加拿大、澳洲及歐洲各國都有輸出，大正七年(1918)前後是台灣糖業的黃金時代。(註五)